
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适用于唯品会业务)

版本编号：A2.6-V1-202404【系统生成（需法务提供）】

合同编号：系统生成

特别提醒：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将单独或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服务，本合同将由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单独或代表全体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

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借款人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以便借款人充分理解。一旦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勾选或点击（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操作）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包括附件）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借款人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借款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如不同意接受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点击确认或进行后续的操作。

如借款人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kf@vipxf.com，或致电客服电话 4000789333 进行咨询。

鉴于：借款人已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系统反显）的《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授信合同(适用于唯品会业务)》(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基于前述授信合同，现借款人申请支用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其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1、贷款人名称：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系统反显
- 2、贷款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13-14 层 系统反显
- 3、借款人姓名：系统反显
- 4、借款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 5、借款人证件号码：系统反显
- 6、贷款金额：根据风控用信引擎出参系统反显
- 7、贷款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利率 %（单利）。固定年利率=LPR+ BP（1BP=0.01%），其中，LPR 为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系统反显
- 8、贷款日利率：贷款年利率/360
- 9、贷款期数：根据风控用信引擎出参系统反显
- 10、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系统反显
- 11、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系统反显
- 12、还款方式：系统反显
- 13、还款日：每月 X 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系统反显）

二、争议解决方式和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按照授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各类文件、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按照授信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三、其他

1、本合同签署并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在放款前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若在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资信情况变化或者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或借款人与其他债权人签署的债务文件出现违约、发生危及或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或贷款人认为影响其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情形，或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调整，或贷款人经营政策、经营方向调整等，贷款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同意并承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2、借款人在贷款人服务平台勾选或点击（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操作）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成立，本合同自借款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3、本合同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额度支用合同，并构成授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与授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仍按照授信合同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贷款人：

借款人：